

# 目 录

## 一、教学管理规定

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1
2. 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11
3. 济南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 .....	22
4. 济南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	28
5. 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40
6. 济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58

## 二、教育管理规定

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67
8. 济南大学学生行为准则 .....	82
9. 济南大学学生荣誉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84
10. 济南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	155
11. 济南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试行) .....	160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体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	164
13. 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167
14. 济南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	173

## 三、资助管理规定

15. 济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	177
------------------------------	-----

## 四、安全管理规定

16. 济南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	191
17. 济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199
18. 济南大学校园网使用管理规定 .....	204

## 五、共青团有关规定

19. 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意见 .....	209
20.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的若 干规定 .....	212
21. 济南大学团费收缴管理制度 .....	215
22. 济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	217
23. 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	226
24. 济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试行) .....	231

## 六、公寓管理规定

25. 济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 241

## 七、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关规定

26. 大学生应征入伍条件及流程 ..... 253
27. 普通高校学生参军入伍政策公告 ..... 255
28. 济南市市中区应征入伍其他优抚政策 ..... 257

## 八、附 录

29. 其它有关规定网站链接 ..... 261

# 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 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意见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共青团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重要方面。为使我校“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优”工作在党员队伍建设和共青团建设中的作用和意义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深入开展“推优”工作,加强对广大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可以进一步激励他们刻苦学习,努力成才。发展优秀团员入党,逐步增加党员队伍中大学生党员的比重,有利于建设一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党员队伍。高校作为育人的摇篮,我们应该在这方面多做工作,培养一大批优秀大学生,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更大贡献。为此,各级党团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推优”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政治责任感和自觉性,采取有力措施,努力使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把“推优”工作的立足点放在对团员的培养教育上

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定广大团员对党的信念,是做好“推优”工作的基础。各学院党团组织应将“推优”工作的立足点放在对团员的培养、教育上,通过加强思想教育和开展社会实践,坚定团员的政治方向,使团员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从而提高团员队伍的政治素质。

(一)坚持普遍教育和重点教育相结合,分层次有步骤地开展思想教育。第一,要注意在广大团员中开展“国情、党史、责任、成才”的教育活动。对广大团员进行国情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教育,引导团员加深对党的认识,把加入党组织作为自己更高的政治追求,自觉地用党员标准来要求自己,靠进党组织,积极要求进步。第二,在普遍教育的基础上,有重点地对优秀团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要采取多种形式,对积极分子进行较为系统的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他们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端正入党动机,增强党性修养,克服缺点,不断进步。第三,各院党团组织要从新生入学开始就要做好教育培养工作,中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入校后,培养时间可以连续计算。第四,要做好新入党的跟踪教育,高标准,严要求,教育他们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更多的大学生进步。

(二)坚持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各院党团组织要认真组织大学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充分利用实践环节,鼓励他们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实践活动,特别是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使他们真正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树立艰苦奋斗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在思想上不断进步,政治上不断成熟。

### 三、“推优”工作要坚持标准、确保质量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全面考察。对那些拥护党的纲领,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刻苦学习、努力工作、表现突出、基本具有党员基本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对于条件尚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发展大学生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团员的主要渠道,是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 四、“推优”工作的具体步骤

(一)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指出其主要优缺点,全体团员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进

行表决,得票超过应到团员总数一半方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对象;

(二)团支部委员会在对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推荐表”;报院团委审定;

(三)院团委进一步考察审核后,签署意见向院党委推荐

党组织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团员,条件成熟的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五、党组织要加强对“推优”工作的领导

“推优”工作要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党组织要支持和帮助共青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要指导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关心、支持团的工作,培养好团的干部,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在部署发展党员工作时,要对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提出要求,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要征求团组织的意见,要帮助团干部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要定期听取团组织的“推优”工作汇报,及时帮助解决“推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今后学校将把“推优”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检查和考核院党委、院团委、团支部年度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各院党委要帮助和指导团组织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推动“推优”工作健康发展。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

#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 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 管理的若干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份公开的法定证明。

**第二条** 团员证的功能：

- (一) 团员政治身份。
- (二) 转接团员组织关系。
- (三) 方便团员参加团内活动。
- (四) 记载团员获得的团内奖励。
- (五) 进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 (六) 作为团员参加团内民主选举的表决的资格证明。
- (七) 作为团员超龄离团后的永久纪念。

**第三条** 团员证颁发

- (一) 济南大学团委为团员证颁发单位。
- (二) 团员证的颁发对象为尚未取得团员证教职工团员和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团员以及在我校入团的共青团员。
- (三) 团员证须经团的组织统一编号,贴有团员本人照片,加盖齐缝钢印方为有效。

(四) 团员证的颁发对象必须具有团籍。

**第四条** 团员组织关系及档案转移

- (一) 团员证是团员组织关系的凭证。
- (二) 团员在工作、学习单位变更时须持团员证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如无正当理由,超过半年未转接组织关系的,应按自行脱团处理。
- (三) 团员临时外出不转移团的组织关系,凭团员证证明团员身份。

(四)团员因公、私出国,团员证不得带出境外。团员因私出国,团员证应交由学校团委保存,回国后,经审查仍符合团员条件者,将团员证发还本人,恢复其团的组织生活。

(五)团员因调动工作、毕业等需转移组织材料关系时,其团员档案应与人事档案一并转移。

(六)凡在未建人事档案的农村中学入团的团员,在入学时应及时到所在基层团委转移团员档案。团员档案丢失者,应回原入团单位补齐团员档案。

### **第五条 团员持证参加团内有关社会活动**

(一)团员证是团员政治身份的证明。团员在参加需要证明团员身份的团内或有关社会活动时,应出示团员证。

(二)团员参加团员大会,选举和进行重要问题表决时,应携带团员证。需要时,团组织凭团员证认定团员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临时外出团员凭团员证与所在地区或单位的团组织取得联系,并申请参加团的活动,经同意后,可到指定的团组织参加团的活动。

(四)临时外出团员在一个地区或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达半年以上的,在其所在地的团组织中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并向该组织交纳团费,由该团组织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

### **第六条 年度团籍注册**

(一)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团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团支部申请注册,每年注册时间为第四季度。

(二)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由团支部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加盖注册专用印章,同时发给下年度团费收缴卡。

(三)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应予以注册。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察看期间,其团员证应由组织收回。察看期满,恢复团员权力后,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

(四)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缴团费不参加团的组织活动,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的,经帮助教育,能认识并改

正错误,主动要求参加团籍注册的,可予以注册,对其中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按团章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五)除组织上的原因,团员没有按时办理团籍注册手续,团的组织应及时提醒。超过规定注册时间1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失效。

(六)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团的基层委员会要根据团支部团籍注册工作报告修订《团员登记册》。

**第七条** 团员获得团内奖励后,在团员证“团员荣誉记载”栏内粘贴“团员奖励记载”和记载“优秀团干部”等其它荣誉称号并加盖公章。

#### **第八条** 团员入党和超龄离团

(一)团员入党在预备期内仍有团籍,工作调动时应持有团员证转接团员组织关系。

(二)团员入党转为正式党员后,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就不再保留团籍,团的基层委员会应在其团员证备注栏内注明该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时间,并加盖公章。

(三)团员年满28周岁必须办理超龄离团手续。团的基层委员会应在其团员证“团员超龄离团”栏内注明该同志的超龄离团的时间,并加盖公章。

(四)团员入党转为正式党员或团员超龄离团,团员证可以留作永久性纪念,由本人妥善保存,但不得继续使用。

#### **第九条** 团员证的日常办理

(一)校团委建立与团员证相对应的《团员登记册》,以掌握团员的变化和团员证的颁发、转移、注销情况。团支部和院团委也应建立与团员证相对应的《团员花名册》。

(二)团员丧失团籍,团员证应随时注销,不得继续使用。

(三)团员遗失团员证,应及时向所在团支部报告,在确认无法找回时,本人应说明丢失原因并检查自己的过失后,由校团委办理补发手续,并在新证备注栏内加以注明。

**第十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济南大学团费收缴管理制度

**第一条**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

**第三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不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最高交纳20元。

**第四条** 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元。

**第五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六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

**第七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第八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九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

**第十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校团委每年度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与使用情况。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

# 济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指由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是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注册登记、年审注销

**第四条** 社团登记成立，须按照类别向学院团委或其他指导单位申请，经学院党委或其他指导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

拟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及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社团，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二）社团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三）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四）社团章程草案。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评优制度，年审内容包括：

（一）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

（二）社团发展建设、社团规范管理、社团信息宣传；

（三）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四）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审评优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限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由校团委对年审评优成绩优异、活动开展良好的社团，给予表彰。

**第七条** 新成立社团提交审批材料时间为每学年开学 15 个工作日内，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同一校区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和社会机构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经校团委审核，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条** 社团需要变更的事项，应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社团变更申请表，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团委进行核准。社团变更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 (一) 社团章程变更；
- (二) 指导单位变更；
- (三) 社团指导教师变更；
- (四) 社团负责人变更；
- (五) 社团类型变更；
- (六) 其他需要变更的事项。

**第十一条**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注销：

- (一)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违反各级

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相关规定的；

(二)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社团管理与社团的宗旨、章程严重不符，严重侵犯社团成员利益的；

(三) 无法联系到社团负责人或无明确指导单位的；

(四) 连续一个学期没有举办任何活动或违规开展商业性活动的；

(五) 连续两年整改无明显改变的；

(六) 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二条** 社团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由校团委或指导单位对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社团违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

(一)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二) 在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三) 未经审批违规开展活动；

(四) 严重侵犯社团成员利益；

(五) 违规开展商业性活动；

(六) 损毁学校声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七) 被学校认定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团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每学年开展一次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 第三章 管理与指导

**第十五条** 社团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各级党团组织各负其责，统筹协调，优化保障，不断提升我校社团工作的整体水平。各社团指导单位要建立健全学生社团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统筹管理，每学年至少听取一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各指导单位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已经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的，要将其功能并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尚未成立的不再成立。各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九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配强

用好学生社团管理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鼓励实行双导师制，即选聘学科专业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两位指导老师，指导教师根据工作专长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共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各指导单位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应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配合校院两级团组织加强对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学生会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具体负责社团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由学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对社团作出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勒令解散等处罚，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学校在读者。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同学最多加入2个社团。

**第二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召开



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原则上每届任期为 1 年。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指导单位在校团委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七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 第五章 活动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老师、指导单位同意。将联合活动方案报学校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

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制作建立社团徽标、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校团委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的徽标、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印制清样，附上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经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印制出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社团指导单位要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凡涉及接受媒体采访的，须经指导单位、校团委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宣传部门批准，所谈内容应限制在本次活动内容范围，不得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论。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接受指导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留存活动审批、影像等相关资料。学生社团应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指导单位提交活动工作总结。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校外经费资助，不得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由指导单位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所有。

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社团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共青团济南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5日

# 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激励机制,推动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深入开展,持续提高学生科技创新水平,服务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创意思维与创业意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标志性成绩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第三条** 指导学生取得科技创新活动标志性成绩的我校教职工。

##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科技创新活动标志性成绩是指以济南大学名义获得的科创赛事奖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高级别学术论文,以及其他突破性成绩。

(一)科创赛事。科创赛事主要是指能够体现学生创新素质、创新能力的各级各类重大赛事,主要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涉及的赛事、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以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等赛事。依据赛事类别及层次分为两类,一类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创新创业竞赛,二类指其他纳入赛事体系的竞赛。

(二)授权发明专利。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三)学术论文。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作为第一作者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高级别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高级别学术论文指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SCI、EI、CPCI-S(原ISTP)收录的论文。社会科学类高级别论文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四)其他。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取得的在科技创新活动其他方面的突破性成绩。

**第五条** 标志性科创成绩计算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分别获奖,按最高获奖等级进行奖励。

## 第四章 奖励方式

### 第七条 学生奖励

(一)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取得的标志性成绩,作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取得的标志性成绩,依据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的奖金。对一类赛事获国家级成绩的学生团队按确定奖金标准进行奖励(奖励标准见附表1);对一类赛事获省级成绩、二类赛事获省级及以上成绩的学生团队,授权发明专利及发表高级别学术论文的本科生按照积分制的方式进行奖金分配(积分标准见附表2);在科技创新其他方面取得的突破性成绩的本科生、研究生,由学校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获奖情况,研究确定奖励额度。

### 第八条 教职工奖励

(一)教职工指导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取得的标志性成绩,作为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

(二)教职工指导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取得的标志性成绩,依据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的奖金。对指导学生在一类赛事中获国家级成绩的教职工按确定奖金标准进行奖励(奖励标准见附表1);对指导学生在一类赛事获省级成绩、二类赛事获省级及以上成绩的教职工,按照积分制的方式进行奖金分配(积分标准见附表2)。

## 第五章 奖金发放程序

**第九条** 学校学生科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底汇总、核实本年度各项标志性科创成绩,根据学校年度预算核算学生、教职工应发标志性科创成绩奖励金额,形成奖金分配方案,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的奖金分配方案由学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报送至计划财务处统一进行奖金发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经费支出,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中支出,并纳入学校预算。

**第十二条** 各学院须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并报学校学生科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执行。各独立运行科研平台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学校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济南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济大校字[2017]103号文)自动废止。

附表1:一类赛事国家级成绩奖金标准

附表2:其他标志性科创成绩积分方法

附表 1:

## 一类赛事国家级成绩奖金标准

赛事名称	获奖等级	学生团队 奖金标准 (单位:元)	指导教师 奖金标准 (单位:元)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	100000	100000
	银奖	80000	80000
	铜奖	30000	3000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	100000	100000
	一等奖	80000	80000
	二等奖	30000	30000
	三等奖	10000	1000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	金奖	80000	80000
	银奖	30000	30000
	铜奖	10000	10000

附表 2:

## 其他标志性科创成绩积分方法

赛事类别	获奖等级	学生团队 积分标准 (单位:分)	指导教师 积分标准 (单位:分)
一类赛事	省一等奖(含省金奖)及以上	15	15
	省二等奖(含省银奖)	12	12
	省三等奖(含省铜奖)	10	10
二类赛事	国一等奖(含国金奖)及以上	20	20
	国二等奖(含国银奖)	15	15
	国三等奖(含国铜奖)	10	10
	省一等奖(含省金奖)及以上	9	9
	省二等奖(含省银奖)	7	7
	省三等奖(含省铜奖)	5	5
发明专利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发表论文	发表高级别学术论文	5	



# 济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实施办法(试行)

济大校字〔2018〕12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年-2025年)》《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大党字〔2017〕52号)的相关部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服务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济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将第二课堂活动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获得相应积分,转换成“创新实践”课程学分,同时生成“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实现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的有机融合。

**第三条** 本办法自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施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计划财务处、团委、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第二

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统筹规划、实施指导、质量监督和资源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委,具体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整体推进和组织实施。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及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学办主任、分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工作组负责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工作。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负责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认定、报送等工作。认定小组成员构成视学院及班级情况确定,组长由团支部书记担任。

### 第三章 第二课堂活动体系与积分标准

**第五条** 第二课堂活动体系设置7个类别的模块: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化活动、社会工作、技能特长。

1.“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出国(境)访学、实践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5.“文化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学术活动,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社会工作”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六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评价方式分为记录式评价与积分式评价两类。

记录式评价是对综合类荣誉称号或奖项(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志愿者、各类奖学金等),不认定积分,仅作为记录记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积分式评价指学生在组织或参与活动的过程中获得积分并记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具体积分设置标准见附件《济南大学第二课堂活动积分设置参考标准(试行)》。

## 第四章 第二课堂积分获取与认定

**第七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记录使用团中央开发的“到梦空间”网络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进行认证管理,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到梦空间用户手册》。

**第八条** 学校部门、学院、学生组织(含班级)等可在管理系统发起第二课堂活动。学生通过组织、参与管理系统发起的第二课堂活动获取对应积分。

**第九条** 第二课堂积分以学年为认定期限,于每学年开学两个月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等工作。具体流程为:各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对班级同学积分进行认定,认定结果经班级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学生本人签字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审批,学院审核结果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为确保学生顺利毕业,学生原则上应该在第七学期开学前取得规定的第二课堂积分,学院工作组在第七学期对未取得规定第二课堂积分的学生进行预警。

## 第五章 第二课堂积分使用

**第十条** 学生取得的第二课堂积分用于转换“创新实践”课程学

分。取得 25 个第二课堂积分可获得 2 个“创新实践”课程学分,学程内取得 2 个“创新实践”课程学分后方可毕业。学生累计取得 25 个第二课堂积分(含)以上,课程成绩记为及格;累计取得 30 个第二课堂积分(含)以上,课程成绩记为中等;累计取得 35 个第二课堂积分(含)以上,课程成绩记为良好;累计取得 40 个第二课堂积分(含)以上,课程成绩记为优秀。

**第十一条** 学院在第七学期开展积分转换学分工作,具体流程为:各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对符合学分转换条件的学生情况进行汇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审核无误后,进行“创新实践”课程学分认定,同时录入课程成绩,并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在第八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对学生截至第七学期尚未取得“创新实践”课程学分的,再次开展积分转换学分工作;对学生在获得“创新实践”课程学分后取得积分改变课程成绩的,重新认定课程成绩。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积分不计入学生学分绩点,不影响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各部门、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在综合测评、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工作中的参考依据。

“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学生档案并作为学生在求职、升学等毕业阶段的辅助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需求在“到梦空间”网络管理系统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加盖教务处、校团委公章后生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细则,同时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报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 济南大学第二课堂活动积分设置 参考标准(试行)

根据团中央对“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体系的要求,结合济南大学工作实际,制定济南大学第二课堂活动积分设置参考标准。

### 一、通用积分标准

学生参加或组织各级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即可按照通用标准要求获得相应积分。

1. 活动参加者: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班级(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国家级活动每参与一次积6分;省级活动每参与一次积5分;校级活动每参与一次且单次活动参与时长不低于40分钟的积3分,院级活动每参与一次且单次活动参与时长不低于40分钟的积1.5分,班级(社团)活动每参与一次且单次活动参与时长不低于40分钟的积1分。

2. 活动组织者:组织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班级(社团)的各项活动且组织者名单提前通过到梦空间系统备案的,国家级活动每组织一次积8分;省级活动每组织一次积6分;校级活动每组织一次积4分;院级活动每组织一次积2分;班级(社团)活动每组织一次积1分。

### 二、细分项目积分标准

学生参加或组织各级各类第二课堂活动时取得下列成绩,除获得通用积分标准积分外,按照以下标准获得积分。

#### (一)思想成长

1. 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国家级培训每次积9分,省级培训每次积7分,校级培训每次积5分,院级培训每次积2分。

#### (二)实践实习

2. 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及寒假社会实践活动,获评国家级团队的,团队成员积9分;获评省级团队的,团队成员积7分;获评校级团队的,团队成员积5分,院级团队成员积3分;分散实践团队成员积2分。

3. 参加“调研山东”社会调查并获奖的,一等奖积9分,二等奖积7分,三等奖积5分。

4. 参加其他实践实习活动获得有效证明并提交实践报告(心得体会)的,每参加一次积2分。

### (三) 志愿公益

5. 参加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奖分别积25分、20分、15分;获得省级金、银、铜奖分别积15分、12分、10分。

### (四) 创新创业

6. 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积25分;每获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积5分。

7. 参加一类科创赛事且获奖的,国家级一(金)等奖及以上、二(银)、三(铜)等奖分别积25分、20分、15分;省级一(金)等奖及以上、二(银)、三(铜)等奖分别积15分、12分、10分;校级一(金)等奖及以上、二(银)、三(铜)等奖分别积10分、7分、5分。同一项目参加同一赛事的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入。

8. 参加二类科创赛事且获奖的,国家级一(金)等奖及以上、二(银)、三(铜)等奖分别积20分、15分、10分;省级一(金)等奖及以上、二(银)、三(铜)等奖分别积9分、7分、5分;校级一(金)等奖及以上、二(银)、三(铜)等奖分别积5分、3分、2分。同一项目参加同一赛事的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入。

9. 学生参与科技立项,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且顺利结题的,每项积20分;获得济南大学科技立项且顺利结题的,每项积10分;获得济南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T)立项且顺利结题的,每项积5分;学生参与其他项目研究,酌情予以积分。

10. 学生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高水平及以上论文的,

每篇积 25 分;学生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每篇积 15 分;学生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一般期刊杂志发表专业或兴趣爱好类文章的,每篇积 5 分。

#### (五)文化活动

11. 学生参与学术、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且获奖的,国家级一(金)等奖及以上、二(银)、三(铜)等奖分别积 20 分、15 分、10 分;省级一(金)等奖及以上、二(银)、三(铜)等奖分别积 9 分、7 分、5 分;校级一(金)等奖及以上、二(银)、三(铜)等奖分别积 5 分、3 分、2 分。

#### (六)社会工作

12. 学生在校级、院级、班级(社团)等相关学生组织任职的,校级主席团成员、部长团成员、干事分别积 4 分、3 分、2 分;院级主席团成员、部长团成员、干事分别积 3 分、2 分、1 分;班级(社团)主要学生干部积 2 分,其他学生干部积 1 分。

#### (七)技能特长

13. 学生参加国家认可的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每获得一项积 2 分。

#### (八)其他

14. 学生在各级各类媒体发表与学校、学院工作相关文章的,国家级媒体每发表一篇积 5 分,省级媒体每发表一篇积 3 分,校级媒体每发表一篇积 1 分。

15. 各学生组织(含班级)常规例会等事务性会议(主题班团会除外)、培训,学生艺术团、社团常规训练、内部活动等不认定积分。

### 三、补充说明

####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团中央、教育部等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按国家级活动认证;山东省委省政府及其下属的各厅(委)如团省委、教育厅等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按省级活动认证;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举办的活动、学校各部门如校团委等发起的面向全校范围内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校级学生组

织、各学院发起的活动按院级活动认证；校级学生组织相关部门、院级学生组织、学院指导的社团、班级、团支部发起的活动按班/部落级活动认证。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

## （二）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

集体项目中个人积分获得按贡献程度计量：

1. 贡献程度一致的，如合唱比赛、篮球赛等集体活动，团队成员获得同样积分；

2. 贡献程度有差异的，如科创类赛事和活动，按照成员在团队中的排名和贡献情况积分计算如下：成员分值 = 分值标准  $\times$   $(N - M + 1) / N$ （N：完成总人数；M：所在位次）。

## （三）积分扣除标准

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过程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积分的学生，经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活动积分，并视情节轻重酌情扣 1 到 5 个积分；针对违规操作的学生组织，经查实认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酌情扣 1 到 5 个积分。